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本公告。

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淨溢利相較2011年同期之淨溢利將大幅下降。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淨溢利相較2011年同期之淨溢利將大幅下降。根據現時所得資料，該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 (a) 與2011年同期就出售洋口港公司50.1%權益而產生之非經常性重大收益相比，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投資項目而產生任何重大收益；(b)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以人民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可能產生未變現匯兌虧損，相比2011年同期，該等資產產生巨額未變現匯兌收益；及 (c)

* 僅供識別

與2011年同期相比，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存貨之銷售可能大幅下降。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所得之其他資料而作出的初步估計，而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為基礎。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小心閱讀本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於2012年11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局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香港，2012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陳耀麟先生	：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陳耀麟先生為替任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i>GBS,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